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08號

聲請人 溢基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學道
相對人 鉅盟企業社即游寶玉
游文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金額共計新臺幣伍拾肆萬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且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貳紙，經其依法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附表編號2之本票並未填載完整到期日，故無從確定其到期日，即屬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自應以提示即109年6月1日日為到期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508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 1	109年10月15日	467,500元	109年10月16日	109年10月17日	TH0000000		
00 2	109年5月30日	72,500元	109年6月1日	109年6月2日	TH0000000		

◎ 附 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